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梅齡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6711
傳真：(08)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22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111523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000068_11115231700_1_4000068_11115231700_1.pdf、
4000068_11115231700_1_4000068_111152317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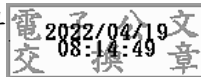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1年4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